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##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庆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会议同意选举田华军、褚丹峰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嵇庆静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其中：

田华军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褚丹峰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19日